

证券代码：300532

证券简称：今天国际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3051

债券简称：今天转债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为邵健伟先生、张小麒先生、张永清先生、曾巍巍先生、郑飞先生，独立董事房殿军先生、梅月欣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健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数据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 2021 年度业务拓展计划，综合考虑公司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以及公司人力资源计划，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0年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和计划开展了既定的各项工作，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独立董事房殿军先生、梅月欣女士、郑飞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已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监事会对此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2020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就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针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会计政策的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审查了本次会计政策后，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2020年公司质量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字〔2020〕128号）的指导要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

对治理水平、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履行各项承诺、选聘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计划和措施，制定了《2020 年公司质量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自查报告进行审查，认为符合公司客观实际情况，一致通过该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针对关联交易的预计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长邵健伟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未回避表决的董事一致认为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表示，经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2020 年工作的核查，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

可意见，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认为立信履行了财务审计机构的职责，对其工作满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立信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贰亿元（¥120,000 万元），其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60,000 万元），授信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开具等；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15,000 万元），授信用途：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开具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15,000 万元），授信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开具等；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10,000 万元），授信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开具等；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 万元），授信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开具等；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10,000 万元），授信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开具等；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 万元），授信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开具等。上述银行授信额度的申请由董事长邵健伟先生信用担保或邵健伟先生与其配偶信用担保。

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并授权董事长邵健伟先生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程海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程海燕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发行相应股份。

（3）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2)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授权董事会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本次小额快速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2) 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时机等；
-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方案及本次小额快速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 4) 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6)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 于本次小额快速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小额快速事宜；

10) 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翠宝路 26 号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有关议案及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